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2026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承包人：北京韩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北京韩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2026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发包乙方进行施工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2026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保健路4号

第二条:施工范围

1. 本工程施工范围：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2026年度零星维修项目工程包含土建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全部工程，具体见《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2026年度零星维修项目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2. 甲方保留对部分项目指定施工或增减部分项目的权利。

第三条：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

第四条：工程价款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工程价款暂定总金额为：1584852.15元。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贰元壹角伍分。

2.按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同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双方最终结算工程价款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金额为准。

第五条：工期要求： 36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暂定为进场施工时间，实际日期以甲

方通知为准），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六条：质量及其他要求

1. 全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甲方对乙方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的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在整个工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的而不应是兼职的，其应将全部法定工作时间用于组织、领导本工程的实施。

（2）乙方应当为完成本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且应与响应文件中所报人员以及资质相一致。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7 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拟派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执行经理以及其他成员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3）必要时，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撤换其在现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乙方代表）：

a)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b)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c)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

d)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人提出此类要求后 7 天内选派满足甲方要求的替代人员。同时，乙方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替代人员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其前任的职权。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替代人员的，应按照每日每人人民币 5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论是甲方要求撤换，还是乙方主动要求撤换，拟撤换人必须得到甲方面试并书面同意为止。

（4）乙方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内应将全部工作时间用于组织、领导本工程的实施。乙方项目经理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

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特殊情况下，若要离开工地一天及以上需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但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未经请假擅自离开，视同乙方违约。如乙方代表未经甲方同意，于任何一周之内在施工场地的工作时间不足 5 天，或每天少于 8 小时，则甲方有权从任何乙方应得的款项中处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5）乙方人员的管理：如果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先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并按下述标准支付违约金：撤换乙方项目经理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人/次，撤换乙方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工）的违约金为 5 万元/人/次，撤换乙方现场生产经理为 3 万元/人/次，撤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金为 2 万元/人/次。

3.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和移交前须对工程进行满足甲方进驻条件的精保洁，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如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保洁，实际发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4. 如清单描述与采购图纸（如有）及磋商文件的技术部分的描述不一致时，以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

5.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乙方负担。因乙方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乙方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甲方代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自购材料和暂估价材料的施工损耗，包括成交后因设计变更和深化设计导致建筑布置变化及材料规格变化引起的各种损耗。上述设计变更和深化设计引起的施工损耗变化，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在结算时不再调整。

7. 成交进场后，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需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且乙方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必须呈报样品或样本其价格、质量、规格、品种和材质必须按设计文件要求，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

检验认可，用于工程上的材料或设备质量必须满足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乙方对用于工程的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材料进场后应在甲方、乙方双方代表共同在场情况下检验，检验结果应有文字记录和双方代表签字。材料经甲方验收认可合格后方可使用。

若乙方不能提供让甲方和设计人满意的样品或所提供的品质和质量不能满足甲方和设计人要求或与封样不符，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勒令其材料退场，并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价中扣减。要求提供样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甲方在施工工程中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②施工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样品计划中所列举的材料；③施工过程中所有装饰主要材料。

8.安全文明施工

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乙方应严格按照京建法〔2019〕9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执行。

9.信息价

人工单价按照《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年01月）指导价范围的中值计取；材料、机械价格按照《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年01月）信息价、专业测定价计取。

10.其他内容

项目控制价明细:

本工程控制价为1584852.15元。其中：

（1）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290100.82元；

（2）措施项目合价为：163891.98元；

（3）其他项目合价为：0元；

（4）税金的合价为：130859.35 元。

其他说明：

（1）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00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00　元；

（4）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0.00　元；

（5）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67608.56 元；

（6）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0.00　元。

第七条：隐蔽验收和重新检验

验收合格，甲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自费修改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工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工程价款的 千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对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现场负责人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乙方方可施工；检验不合格乙方应及时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承担返工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竣工验收

本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两日内乙方将该工程移交给甲方。

工程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至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费用自理，且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且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保修：

保修期限：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保修期限内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接到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

维修。因甲方原因造成返修的或保修范围之外维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乙方对在工程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安全、文明、环保

1. 乙方为自己单位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无关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施工作息时间、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管理等的规定，因违反政府有关规定而引发的处罚、赔偿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消防、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等规定，因违反政府有关规定而引发的处罚、赔偿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以上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十一条：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按季度付款，在下一个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甲、乙双方对上季度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确认后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确定上季度工程价款金额，甲方收到第三方审计报告后 15 日内按照审计价格向乙方支付上季度工程价款。

2.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 3 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工程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付款形式：网上银行/支票。

第十二条：竣工结算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第三方审计审定价为依据并按规定签订《工程结算单》

第十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代表：杨亚奇_____。

①甲方及工程监理负责人有权利对本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②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代表：郑雪松

①负责拆除及清理工程范围内一切障碍物、种植物，并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设计标高、用地范围进行施工；

②负责自身的人身保险、施工设备保险；

③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施工组织管理；

④全面负责与施工有关的周围建筑物保护，如管道、地下管线、架空线缆的保护，现场安排专人指挥、专业人员上岗操作，不得违章作业。发现或挖出地下埋藏物时须立即通知甲方，不得自行处理；临近管道、埋地电缆处作业时应事先取得管线图，仔细研究后方可作业，如因私自作业挖断电缆、管道的，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⑤乙方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价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2026年度零星维修项目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932 622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城关支行

帐号：2000003772580002296847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34846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帐号：11001016100053041586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附件：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2026年度零星维修项目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

安全生产协议书

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2026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受托方（乙方）：北京韩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与乙方之间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医院与患者及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本协议书旨在规范医院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行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共同维护医院安全生产的良好秩序。

一、双方责任界定

（一）甲方

1、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2、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该项目的全部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材料，以便乙方能顺利地进行施工。

3、甲方负责乙方工作中与其他部门及科室的协调，对乙方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工作结果进行检查、确认，如有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遵守法律法规或违章作业、重大隐患不整改或不遵守本承诺规定的，甲方有权停止项目合作。

（二）乙方

1、建立完善的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在医院范围内开展的各项工作符合要求。

2、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包括为所属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工作，确保工作安全和人身安全。

3、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出现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遵守政府及甲方的有关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用电的规定以及甲方的有关要求，加强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检测工作顺利进行，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当乙方施工时可能影响到甲方人员的日常生产办公时，乙方应当提前报请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

6、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全员了解作业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及医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7、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拆、改原系统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或超过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8、认真抓好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使其不断增强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切实达到“三不伤害”的要求。

9、施工结束后，应与医院相关科室交接验收完毕后，方可撤离现场。

10、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安全通道畅通。按要求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各种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和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11、对雇用的外地工作人员必须查验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等证明，确保不存在安全隐患，否则不得雇用。

12、随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及医院的工作检查，做好自检自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问题，要积极寻求院方的帮助，避免事态的发展和扩大。

13、乙方对施工现场范围内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承担一切（含法律、行政、经济等）责任及损失，由此给医院或第三方带来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做好善后工作。

14、乙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

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1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1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王春利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杨亚奇 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方双方应经常联系，项目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制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二、事故预防与应急

1、双方应共同开展施工区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够及时有效进行处置。

3、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双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相互协助，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2026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廉政责任书

2026年 7 月 14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2026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房山区城关街道保健路4号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韩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韩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房山区城关街道保健路 4 号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岳李路 38 号

电话：010-89326220　　电话：010-63484083

2026 年 7 月 14 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14 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